

WTO法律规则与中国发展丛书

丛书主编 顾肖荣

WTO 法律规则 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

王玉洁 王勉青 王海峰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WTO 法律规则与中国发展丛书

丛书主编 王海峰

WTO 法律规则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

王玉洁 王勉青 王海峰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法律规则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王玉洁,王勉青,王海峰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9

(WTO 法律规则与中国发展丛书/顾肖荣主编)

ISBN 7-81049-474-0/F·397

I. W… II. ①王… ②王… ③王…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贸易协定 ②经济一体化-影响-知识产权-中国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5934 号

□策划编辑 江 玉

□责任编辑 江 玉

□封面设计 周卫民

□责任出版 朱静怡

WTO Falü Guize Yu Zhongguo Zhishichanquan Baohu WTO 法律规则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

王玉洁 王勉青 王海峰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件: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上海印刷七厂一分厂装订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8.75 印张 234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16.00 元

总 序

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WTO是“世界经济联合国”,也是国际经济贸易合作与竞争的舞台。WTO的有关协议不仅为传统的贸易领域,同时也为新的领域,特别是知识产权和服务贸易,确立了多边规则的法律框架。

中国加入WTO并非权宜之计,而是出于长远的战略考虑,是改革开放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参与经济全球化的重要举措之一。江泽民总书记在1998年3月9日会见出席全国人大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团时提出:“经济全球化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客观趋势,谁也回避不了,都得参与进去,问题的关键是要辩证地看待这种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既要看到它的有利的一面,又要看到它的不利的一面。这对于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大国来说尤为重要;中国既要敢于又要善于参与这种经济全球化条件下的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并学会趋利避害。”

“学会趋利避害”、“敢于”和“善于”的前提是搞清楚什么是经济全球化,什么是WTO,WTO的协议、规则、法律框架和惯例都有些什么主要内容。本丛书就是应这一基本要求而撰写的。

本丛书共有6册:《WTO法律规则与争端解决机制》;《WTO法律规则与中国服务贸易》;《WTO法律规则与中国农业》;《WTO法律规则与非关税壁垒约束机制》;《WTO法律规则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WTO法律规则与中国纺织业》。每册都独立成书,用10万~30万字的篇幅集中阐述一个问题,资料翔实,说明充分,这是本丛书的特点。本丛书的每一册都以介绍WTO有关该专题的法律架构和基本知识为主,结合具体案例和我国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若干对策性的建议和见解,供读者参考。

本丛书面向广大经济、法律实务工作者,尽可能把较为艰深的内容化为通俗易懂的文字,便于大家了解和掌握。由于成书时间仓促、资料有限,不足和不当之处,祈望读者批评指正。

顾肖荣

2000年6月8日

目 录

1 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协议的产生

- 1.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乌拉圭回合”的新议题——1
- 1.2 “乌拉圭回合”中知识产权问题的谈判及其
结果——6
- 1.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的正式形成——8

2 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 2.1 内容设置——10
- 2.2 宗旨、目的和基本原则——10
- 2.3 目标和原则——13
- 2.4 对知识产权范围的界定及其规定
的特点——15
- 2.5 对专利权的保护——16
- 2.6 对商标权的保护——21
- 2.7 对版权的保护——23

- 2.8 对地理标志的保护——27
- 2.9 对其他形式知识产权的保护——31
- 2.10 知识产权的执法——52
- 2.11 争端的防止与解决——59
- 2.12 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优惠(保障)
条款——63
- 2.13 知识产权机构安排——64
- 2.14 产生的积极意义——65

3 与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 公约(协议)的比较研究

- 3.1 与《巴黎公约》的比较研究——67
- 3.2 与《伯尔尼公约》的比较研究——82
- 3.3 与《罗马公约》的比较研究——93
- 3.4 与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国际
公约的关系——98

4 中国知识产权法制建设

- 4.1 我国知识产权法向协议靠拢的一系列
举措——103
- 4.2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制定
与修改——119
- 4.3 其他法律、法规的配套(制定)——123

- 4.4 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法规
和规章——127
- 4.5 我国积极参加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国际公
约和国际条约——130
- 4.6 我国知识产权法的实施——131

5 面临“入世”及“入世”后中国知识产权 保护的措施和建议

- 5.1 继续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141
- 5.2 加强知识产权法的实施力度——146
- 5.3 提高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150
- 5.4 鼓励建立和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
机构——156
- 5.5 我国利用外资中的知识产权保护——158

附录1 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有关的
知识产权协议——192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22

附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
前后对照表——234

附录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前后
对照表——249

附录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
竞争法——258

附录 6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的若干规定——264

参考文献——267

后 记——269

1.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乌拉圭回合”的新议题

世界贸易组织(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缩写为 WTO, 以下简称世贸组织)的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缩写为 GATT, 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在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多边贸易谈判(又称“回合”)曾经有八轮。第八轮谈判于 1986 年 9 月 15 日在乌拉圭风景区埃斯特角城正式举行, 因此该轮谈判又叫“乌拉圭回合”。最初参加该轮谈判的共有 103 个国家和地区, 以后逐渐增加到 117 个(1993 年)和 128 个(1995 年初)。〔1〕根据“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

〔1〕 龙永图名誉主编:《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 中国对外经济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15~16 页。

的决定,谈判分为两大部分,共 15 个议题。第一部分是货物谈判,有 14 个议题,它们是:①关税,②非关税措施,③热带产品,④自然资源产品,⑤纺织品和服装,⑥农产品,⑦关贸总协定条款,⑧保障条款,⑨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⑩补贴与反补贴措施,⑪争端解决,⑫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⑬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⑭关贸总协定体制的作用。第二部分是服务贸易谈判。与以往七轮谈判显著不同的是,“乌拉圭回合”增设了三个新的议题,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和服务贸易问题。

什么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英文全称为: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缩写为 TRIPs)呢?我们先举例说明一下。

案例一:美国《时代》杂志诉布什竞选班子侵权案

1992 年,布什和克林顿竞选美国总统时,美国著名的《时代》杂志状告布什的竞选班子侵权。原因是:美国共和党竞选班子在没有征得《时代》杂志的同意,《时代》杂志也“从未表态支持任何一个人”的情况下,擅自拿《时代》杂志封面作广告(即 1992 年 4 月 20 日出版的美国版《时代》杂志封面上,印有民主党候选人克林顿的黑白负片的照片,并写有“选民为什么不信任克林顿”的字句),使选民因此产生布什已获得了《时代》杂志支持的错觉。^{〔1〕}

显然,案例一反映的是一个版权问题,即知识产权问题,但它是一个与政治相关而不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案例二:取得美国专利的中国发明在美国被外商仿制事件

上海灯泡厂一位女工程师发明了一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新

〔1〕 参见《解放日报》1992 年 10 月 27 日。

技术、新工艺,名称叫作“钨铈电极材料及其制备工艺”。该发明使得国际上长期没有解决的含氧化铈超过 1.0% 的钨铈电极材料有加工脆性的难题不复存在。经向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申请,并于 1987 年获准,该项发明取得美国专利。但不久发现,该发明专利在美国被某外商仿制。〔1〕

案例三:英国联合利华公司诉上海市第三百货商店分店等 12 名被告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英国联合利华公司拥有的“LUX”商标(使用于香皂、肥皂和去垢擦亮用品),于 1982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注册,注册号为 161679。1986 年,英国联合利华公司与上海市利华有限公司订立了“LUX”商标许可协议。据此,英国联合利华公司仅许可上海市利华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使用该商标。1990 年下半年,中国境内出现了大量假冒的“LUX”香皂。上述被告中,有的非法印刷“LUX”商标标识,有的制造假冒进口“LUX”商标的香皂,有的出售假冒“LUX”香皂。英国联合利华公司认为,上述不法行为已严重损害其商标信誉,并使其受到重大经济损失,遂以侵犯商标专用权为由,诉至上海法院,将上述单位推上法庭被告席。受理该案的上海法院经调查,并依据我国商标法,确认上述被告侵犯商标权,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限期在省级报纸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根据侵权程度,分别承担)。〔2〕

〔1〕 参见《解放日报》1987 年 3 月 22 日。

〔2〕 陈旭主编:《上海法院知识产权案例精析》,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75 页。

案例四:美国奥多比软件公司诉

上海某电脑图文技术公司非法安装其软件案

原告系美国著名的个人电脑软件制作公司,曾在美国版权局登记多种软件。案情是:1999年8月,原告委托律师对其软件受到侵犯一事进行市场调查。同年8月4日,在上海市公证处公证员的监督下,原告委托的两名调查人员在被告处以2.2万元购得一台苹果牌计算机,被告附送一张软件光盘。同日,在公证员的监督下,该计算机被送检测。结果发现,该计算机内装有“奥多比电子照相馆5.0版”、“奥多比绘图大师8.0版”、“奥多比排版专家6.5C版”等软件。上海市公证处就上述现场监督过程出具了公证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经审理,该院认为,由于被告在销售计算机软件时非法复制了原告的软件作品,致使原告软件的市场销售份额受到了影响,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遂根据《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中美同为成员国),以及我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奥多比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5万元。^{〔1〕}

类似这种案例在国际经济贸易中,时有发生,不一而足。

上述在贸易中发生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软件问题(案例二、三、四),即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由此可见,所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也就是表现为贸易问题的知识产权问题。它是指含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专有权的商品,在生产 and 市场流通以及传播中被人仿制、假冒或翻版后,应该怎样获得补救的问题,也即怎样获得法律保护的问题。

关贸总协定在以往的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中,从未涉及过与贸

〔1〕 参见《解放日报》2000年7月5日,第4版。

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只有在乌拉圭回合中才把知识产权问题列为一个新的议题进行谈判,而首先提出这个新议题进行谈判并要将其纳入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规则的国家是美国。

为什么美国要提出这一新议题呢?

美国认为,他们过去在贸易上之所以成功,主要是由于技术上的领先。而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起,其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开始下降,主要也是因为他们技术地位问题,即技术被无偿使用。如日本,往往仿造美国专利并大批出口,使美国的经济利益遭受很大损失。又据美国商务部估计,擅自播放专有权音乐的电台每年获利 12 亿美元,美国出版商因被侵权翻印而每年损失达 7 亿美元。美国声称其“每年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损失共达 600 亿美元”^{〔1〕}。

同时,美国和欧共体国家等一些发达国家认为,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存在以下一些问题:

(1)国际保护体系不够完善。如现有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和协定存在以下弊端:因签约国甚少而无实际效力;因保护范围跟不上当今国际技术的发展而影响较小;因缺乏有效的争端解决程序和制裁机制而不能使知识产权得到实质的保护;等等。

(2)从有关国家的国内立法情况来看,有的国家尚未制定知识产权法,有的即使制定了,但保护范围较小,如有的国家对药品、化学产品和生物制品等,不授予专利权;有的国家专利保护期短,有 8 年的,有的甚至只规定 5 年。并且存在执法不力或根本不执行的情况。此外,国际贸易中假冒品和伪造商标泛滥,而国内有关立法对此也都存在缺乏效力或执行不力的情况。

为此,美国和欧共体等一些发达国家力主把知识产权问题纳

〔1〕 参见《国际商报》2000 年 2 月 27 日,第 5 版。

入“乌拉圭回合”谈判,以制定一项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法案。

但是,发展中国家对此有不同观点。有的发展中国家如巴西、印度等国,表示坚决反对;有的则在一定程度上支持,如在专利问题上。一些发展中国家认为,它们主要缺乏的是发展本国科技的必备条件,如资金、研究设备和科技人才,而不是什么专利法,专利使南北收入差距扩大。而且事实是:“保护知识产权的代价和收益在国家间的分配是不平均的。短期收益(垄断利润)和长期收益(知识商品的增加)几乎都为发达国家保留着,而发展中国家却要付出代价。”^{〔1〕}还有一些发展中国家则认为,专利制度与它们本国引进和推广先进技术的政策是背道而驰的。当然,大多数发达国家对上述观点是持否定态度的。但这些分歧也说明了,在乌拉圭回合中对知识产权问题只作单独的讨论,而不与其他议题的谈判相联系,从而不兼顾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也是不现实的。

由于美国的坚持,也由于某些发展中国家改变了过去的否定态度转而支持——有的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也有的是为了从发达国家处取得另外的利益(如市场),再说,知识产权问题也确实日益表现为贸易问题——为此,1986年9月召开的关贸总协定部长会议终于把知识产权问题列入“乌拉圭回合”的议事日程。

1.2 “乌拉圭回合”中知识产权问题的谈判及其结果

“乌拉圭回合”各项议题的谈判都是依据《“乌拉圭回合”部长

〔1〕 江林编译:《知识产权与乌拉圭回合》,载《国际商务译丛》1989年第2期,第63页。

宣言》所确定的原则和目标来进行的。该宣言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假冒品贸易问题”的谈判确定了以下的原则、宗旨和目标:①为了减少对国际贸易的扭曲和障碍,考虑到促进充分地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并保证实施知识产权的措施和程序本身不对合法贸易构成障碍,谈判应旨在澄清关贸总协定的规定,并视情况制定新的规则和纪律。②谈判应旨在拟订制约国际假冒品贸易的多边原则、规则和纪律的框架,同时应考虑到关贸总协定已进行的工作。③这些谈判不得有碍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其他机构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可能采取的其他补充行动。^{〔1〕}

由于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不同观点,以及知识产权问题本身所具有的特有的复杂性,为此“乌拉圭回合”中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谈判是比较艰巨的。尽管如此,谈判仍不断进展。“乌拉圭回合”中期时,关贸总协定各成员国的部长于1989年4月5日~8日在日内瓦对所有议题的谈判作了回顾和总结,并形成《日内瓦高级部长会议的协议》,以期把谈判推上新台阶。该协议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假冒品贸易)的谈判作出了决定,其中第四点决定是:部长们同意,“乌拉圭回合”的知识产权谈判将围绕下列问题进行,即:①关贸总协定基本原则和有关的国际知识产权方面的协议或条约的适用性。②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适用性、范围及使用确定标准和原则性条款。③制定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有效执行的条款时,应考虑到各国不同的法律制度。④关于迅速而有效地防止和解决政府间争端的程序及有关条款(包括关贸总协定程序的适用性)。⑤为在最大范围内落实谈判成果而作的过渡安排。此外还决定:谈判应考虑各国基于知识产权保护

〔1〕 许自强、高永富等译,汪尧田审校:《〈关贸与贸易总协定〉从“东京回合”到“乌拉圭回合”》,第105页。

的政策目标(发展目标和技术目标)所提交的意见;通过多边程序解决知识产权争端、缓和知识产权问题上的紧张气氛的重要性;谈判还将包括制约假冒品贸易的原则和规则框架,以及谈判须有助于加强关贸总协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相互支持的关系等。

“乌拉圭回合”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谈判最终形成了一个框架协议,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草案)》。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知识产权协议草案是“乌拉圭回合”关于知识产权谈判的一大成果。该协议草案为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提供了框架,也为今后形成正式国际法律文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正式形成

由于关贸总协定在迅速发展的世界贸易中日益显露出其局限性,因此,成立一个新的国际贸易组织来替代关贸总协定便成为必然。

1990年初,时任欧共体轮值主席国的意大利提出了倡议: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

同年7月9日,欧共体以12个成员国的名义将该倡议向“乌拉圭回合”有关谈判小组正式提出。

此外,在这期间,瑞士和美国也分别向关贸总协定的有关谈判小组正式提出了提案。

1990年12月,乌拉圭回合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上,起草了一个组织性协议——即“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

1992年12月,“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与其他诸多协议草案一起获得通过,成为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草案。